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5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以上原告之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蔡\*\*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土地第一類謄本及土地異動索引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小梨、蔡\*\*返還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未載明被告蔡\*\*之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，且未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另原告請求返還登記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未提出土地第一類謄本及土地異動索引到院，應予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
01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侯明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陳惠萍